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前稱海洋資訊集團有限公司、創見太平洋控股有限公司
及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更改名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公司細則

(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並
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更改)

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註冊成立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附註：

1. 本文件為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綜合本，並無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
2. 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已包含的修訂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綜合本已包含下列決議案：

- (a)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就修訂公司細則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 (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就更改名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 (c)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就股份拆細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 (d)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就修訂公司細則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 (e)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就修訂公司細則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 (f)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就股份合併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 (g)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就股本重組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 (h)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就更改名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 (i)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就增加法定股本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 (j)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就更改名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 (k)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就增加法定股本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 (l) 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三十日就修訂公司細則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 (m) 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就修訂公司細則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 (n) 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就修訂公司細則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 (o) 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就增加法定股本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
- (p) 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十七日就增加法定股本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第 10 號



百慕達
一九九二年：第 10 號

一九九二年海洋資訊集團有限公司法案

鑒於海洋資訊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公司）已向立法機關提出呈請，要求制定如本文所示的與本公司有關之若干條文：

且鑒於通過法案以使上述呈請之要求生效被視為恰當。

法案由卓越的女王陛下在百慕達參議院及國會建議及同意以及彼等之授權下制定如下：

1. 本法案可引用為一九九二年海洋資訊集團有限公司法案。

短標題

2. 於本法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詮釋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局長在一份指定報張刊登通告批准向公眾發行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

「公司細則」指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指海洋資訊集團有限公司及包括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列於本法案附表三之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經本法案第 6 條所發出之通知而不時修訂）；

「公司法」指經不時修訂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控股公司」指海洋資訊集團有限公司，惟文義另有界定，則指一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並控制本法案所界定之一家附屬公司之獲豁免公司；

「可」凡與本法案任何授予權力之條文有關，將詮釋為許可；

「局長」指財政局局長或其他可能獲委任執行公司法之局長；

「名冊」指公司法第 14 條第(1)分節所載之公司名冊；

「註冊處處長」指公司法第 3 條項下指定之公司註冊處處長或其他可能根據公司法履行其職務之人士；

「居駐代表」指根據本法案第 3 條之條文獲委任並一般於百慕達定居之本公司代表；

「須」凡與本法案任何施加責任之條文有關，將詮釋為必須履行之責任；

「附屬公司」指（除另有表述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由控股公司全資擁有之各附屬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就此而言，「全資擁有」乃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律或實益擁有權，附屬公司之股份附帶可出席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3. (1) 本公司將毋須遵守公司法第 130 條之條文，惟須達成下列條件，除非本第 3 條第(2)(a)分節之條文另有規定：

豁免公司法第
130 條及委任居
駐代表

(a) 本公司需要在本法案制定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局長酌情批准之較長期間內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視情況而定），並維持上市或掛牌，就本分節而言，儘管本公司股份被指定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惟本公司仍會被視為持續上市或掛牌；

(b) 本公司將會委任及設立居駐代表，彼將會為一般於百慕達定居之人士；及：

(i) 本公司在受惠於本法案載列之豁免前，須就控股公司已取得上市或掛牌（視情況而定）批准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名稱、獲上市或掛牌批准之日期以及其居駐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向局長發出書面通知；

(ii) 在缺乏局長接納之理由之情況下；

(a) 本公司不可終止其居駐代表之委任（除非同時委任另一名居駐代表）；及

(b) 居駐代表不可終止擔任居駐代表；

除非其或彼向局長發出不少於三十天之書面通知表達其意願；

(iii) 居駐代表須在其或彼位於百慕達之辦公室存置下列文件之正本或副本：

(a) 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之會議記錄；

- (b)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須編製之所有財務報表及相關之核數師報告；
 - (c) 根據公司法第 83 條須於百慕達存置之所有賬目記錄；及
 - (d) 為證明控股公司之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持續上市或掛牌而可能需要之所有文件；
- (iv) 居駐代表之責任如下：
- (a) 在本法案或公司法指定之期間內，根據本法案或公司法的要求向局長或註冊處處長作出一切必需之存檔或向局長或註冊處處長申請批准；
 - (b) 代表本公司擔任在百慕達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以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之任何法律行動或程序文件之代理；及
 - (c) 在彼認為本公司有可能資不抵債或就彼所知或彼有理由相信將會出現本分節所載之情況發生起計三十天內，向局長發出報告載列彼知悉之情況之所有細節；
- (v) 本第 3 條第(1)(b)(iv)(c)分節適用於居駐代表在下列任何情況發生時發出通知：
- (a) 本公司顯著地無法遵守其組織章程大綱對本公司施加之任何條件或限制或本公司向局長作出之任何承諾；或
 - (b) 本公司於百慕達或海外地區涉及任何刑事訴訟；或
 - (c) 本公司不再於百慕達內經營業務；或
 - (d) 控股公司之股份於超過三十天之連續期間在指定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或控股公司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或掛牌；
- (vi) 本公司須於每年一月向註冊處處長發出經居駐代表簽署之聲明書，當中載列其董事名單、其於百慕達境外之主要營業地址以及證明控股公司維持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
- (vii) 控股公司須於控股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最少七天前或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將控股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控股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相關核數師報告向註冊處處長存檔。

(2)(a) 在本公司無法遵守上文第(1)分節之條文時，本公司可在該情況出現起計三十天內向局長申請批准其繼續享有根據本法案所賦予豁免遵守公司法第 130 條之權利，惟在不抵觸上文所述的情況下，本公司須在上述三十天期間屆滿時或之前遵守公司法第 130 條。

(b)居駐代表故意不遵守本第 3 條第(1)(b)(ii)(b)、第(1)(b)(iii)及第(1)(b)(iv)分節之條文將會構成罪行，一經定罪，可被罰款不多於百慕達 5,000 元。

(c)為免歧義，本法案規定須向局長發出之一切存檔或通知書將送交註冊處處長，而向註冊處處長作出該等存檔及通知書將會被視作達成任何該等規定。

(3) 只要海洋資訊集團有限公司已及繼續就其本身達成本第 3 條第(1)分節載列之條件，以其他方式符合本公司之定義之海洋資訊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亦將享有豁免遵守公司法第 130 條之規定之權利，儘管上述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並無及未能達成上述條件。

4. 儘管公司法或法例載列之任何部份與下列各項有任何不同：

有關修訂或豁免
一般法例條文之
雜項條文

- (a) 本公司可根據當時有效，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之計劃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助，以供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就此而言，不論是否在百慕達或海外註冊成立及不論是否屬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儘管本法案第 2 條有所界定））之僱員之受託人或為其利益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全部繳足或部份繳足股款股份，包括任何在此等公司受薪或擔任職務之董事，而該等信託之剩餘受益人可以是或包括慈善對象；
- (b) 公司法第 39 條將適用於本公司，猶如其指述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全部繳足或部份繳足股款股份，及猶如其所指之人士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就此而言，不論是否在百慕達或海外註冊成立及不論是否屬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儘管本法案第 2 條有所界定））之董事及以真誠行事之僱員，而公司法第 96 條之條文將據此閱覽及詮釋；
- (c) 除本公司在百慕達使用之正式印章外，本公司可採納一個或多個正式印章以供在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
- (d) 公司細則可訂明股東可指定一名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受委代表，代表該股東並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之股份持有人會議上代其投票；
- (e) (i) 本公司之替任董事並不因該職位而成為公司法所指的董事，惟須受公司法中有關在履行董事職責時與董事之職務及責任之條文所規限（但不包括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合資格股份之責任），及在公司細則的規限下，享有公司法第 91(2)(b)條賦予替任董事的權利及權力；
- (ii) 本公司替任董事之選舉或委任毋須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賦予效力或授權，惟須按照公司細則可能規定之方式賦予效力；

- (iii)本公司之替任董事將擁有根據公司細則所訂明的權利及權力並有權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f) 本公司可（惟並非必須）設立總裁或任何副總裁，惟須按公司細則可能訂明之方式及年期委任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 (g) 本公司董事將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選舉，惟（除任何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外）須按公司細則可能訂明之方式及次數輪席退任；及
- (h)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1)除公司法所賦予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權力外，在獲得局長之同意下，本公司有權在任何海外國家或司法權區存續（猶如其乃根據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法例註冊成立）及不再在公司法下存續。局長之同意書將遵照本法案附表一所載形式。存續權力
- (2)第(1)分節項下之同意書須根據局長釐定之形式及證明文件申請，其中包括：
- (a)於正式召開之股東大會上獲最少 75%投票通過之股東決議案之經核證副本，授權本公司在指定之海外國家或司法權區存續。儘管公司細則之條文另有規定，有關股東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最少為兩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 50%之人士或受委代表；
- (b)本公司全體董事簽署之法定聲明，證明本公司有能力償債並可償付其所有負債及責任，且其存續將不會對以真誠行事之債權人及股東之利益或權利產生不利影響；
- (c)在指定報章及在本公司進行大部份貿易或業務活動之各國家或司法權區內全國流通之報章所刊發有關本公司擬存續在指定之海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通告副本；及
- (d)本公司及其董事所簽署不可撤回之契約，據此：
- (i)在終止存續日期起計不少於三年期間內，有關終止存續前發生之事項或疏忽而引起之任何法律程序之文件仍可送遞至百慕達予本公司及各董事，並在百慕達委任一名人士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接收該等文件以及經簽署之委任接納書；或
- (ii)本公司及其董事亦可於英國、美利堅合眾國、香港或局長接納之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指定地址接收法律程序文件，而本公司及該等董事須受該等文件送達地點法院之非專有司法權管轄。

(3)(a)待獲得局長同意後，本公司須在發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將本公司將持續存續之海外國家或司法權區向本公司發出之存續文據副本，連同載有或附帶下列資料之終止存續聲明向註冊處處長存檔：

(i)本第 5 條第(2)(d)分節所規定之不可撤回之契約副本；

(ii)本公司根據有關法例持續存續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名稱；及

(iii)本公司在該國家或司法權區之註冊辦事處地址或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

(b)持續存續之文據及終止存續之聲明將為公開之文件，以供公眾查閱；及

(c)在接獲海外國家或司法權區向本公司發出之持續存續文據及根據本第 5 條之規定接獲局長之同意後，註冊處處長會將持續存續文據存檔，並按照本法案附表二載列之形式發出終止存續之證明，此後，本公司將不再為於百慕達註冊之公司。

(4)局長之同意書將在同意書日期後六個月屆滿，除非本公司在該六個月期間根據訂明之海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法例持續存續。

(5)本法案及公司法將在本公司依據持續存續文據及終止存續聲明所示，根據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法例持續存續當日起不適用於本公司。

(6)本公司不應根據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法例以法人團體的形式存續，惟下列各項除外：

(a)就本法案而言，該國家或司法權區獲局長批准；及

(b)該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法例於本公司在該國家或司法權區存續為法人團體時訂明：

(i)本公司之財產持續為該法團之財產；

(ii)該法團持續承擔本公司之責任；

(iii)任何現有法律行動、索償或被檢控之責任將不受影響；

(iv)本公司將提出或面臨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或法律程序，均可由或對該法團持續；及

(v)對本公司之定罪或有利或不利之裁決、判令或判決，均可由該法團執行或對其執行。

6. (1)符合第 2 條所界定及列舉於本法案附表三可享有本法案賦予之權利之附屬公司須於獲得權利起計十四日內或註冊處處長可能酌情批准之較後日期按照本法案附表四所載之形式向註冊處處長發出通知書。

向註冊處處長
送達通知

(2)註冊處處長接獲根據本第 6 條第(1)分節發出之通知書後，須將該通知及接獲有關通知之有效日期載入名冊。

(3)倘附屬公司不再符合資格受惠於本法案之條文，其將於不再符合資格起計三十天內，按照本法案附表五所載形式向註冊處處長發出有關通知書，而註冊處處長須將該通知及接獲有關通知之有效日期載入名冊。

(4)根據本條載入名冊之通知等同已按情況把附表三修訂。

7. 本法案所載內容不得詮釋為影響女皇陛下、女皇陛下之繼承人及繼任人或任何政治或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人士之權利（本法案載述之其他人士、或經由、透過或藉著本法案提出申索之其他人士之權利除外）。

皇室及
其他人士
權利的保留

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九九二年海洋資訊集團有限公司法案

附表一

同意書

(根據第 5(1)條)

根據一九九二年海洋資訊集團有限公司法案第 5(1)條，財政局局長謹此同意

海洋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不再於百慕達存續為一家根據百慕達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日期：

財政局局長

一九九二年海洋資訊集團有限公司法案

附表二

百慕達
終止存續證明

(根據第 5(3)(c)條)

海洋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本人謹此證明，根據一九九二年海洋資訊集團有限公司法案第 5 條，上述公司
已於（日期）不再存續為一家根據百慕達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簽署：_____〔公司註冊處處長〕

終止存續日期：

一九九二年海洋資訊集團有限公司法案

附表三

(根據第 6(1)條)

除海洋資訊集團有限公司外，可受惠於本法案條文之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一九九二年海洋資訊集團有限公司法案

附表四

(根據第 6(1)條發出之通知)

本人〔發出通知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為〔附屬公司〕妥善授權之代表，現根據一九九二年海洋資訊集團有限公司法案第 6(1)條發出通知，〔附屬公司〕為海洋資訊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乃於〔註冊成立日期〕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故有權受惠於一九九二年海洋資訊集團有限公司法案之條文。

〔授權代表簽署〕

謹啓

通知日期：〔日／月／年〕

由〔公司註冊處處長〕接收

一九九二年海洋資訊集團有限公司法案

附表五

(根據第 6(3)條發出之通知)

本人〔發出通知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為〔附屬公司〕妥善授權之代表，現根據一九九二年海洋資訊集團有限公司法案第 6(3)條發出通知，〔附屬公司〕於〔日／月／年〕已不再符合資格受惠於一九九二年海洋資訊集團有限公司法案之條文。

〔授權代表簽署〕

謹啓

〔通知日期〕

〔由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署〕



百慕達

更改名稱之註冊成立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0 條，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已透過決議案及在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下更改其名稱，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註冊為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簽署並由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蓋上印章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已簽署)
署任公司註冊處處長



百慕達

更改名稱之註冊成立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0 條，創見太平洋控股有限公司已透過決議案及在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下更改其名稱，並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註冊為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簽署並由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日蓋上印章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已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百慕達

更改名稱之註冊成立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0 條，**海洋資訊集團有限公司**已透過決議案及在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下更改其名稱，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註冊為**創見太平洋控股有限公司**。

簽署並由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蓋上印章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已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表格號碼 6



百慕達

註冊成立證書

本人謹此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4 條發出本註冊成立證書，並證明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海洋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已經本人註冊於根據上述條文所備存的註冊紀錄冊內，而上述公司將為獲豁免公司。

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簽署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已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前稱海洋資訊集團有限公司、創見太平洋控股有限公司
及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更改名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之所有更改)

第 2 號表格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之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條)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以下稱為「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持有之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
2. 吾等（下列簽署人），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身份 (是/否)	國籍	認購之股份 數目
Donald H. Malcolm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否	英國	一股股份
James A. Pearman	- 同上 -	是	英國	一股股份
John C.R. Collis	- 同上 -	是	英國	一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更改名稱

謹此各自同意接納本公司臨時董事可能分別配發予吾等之本公司股份之有關數目，該股份數目不超過吾等已各自認購之股份數目，並響應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分別配發予吾等之股份而可能作出之有關催繳。

3.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定義，本公司為一間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於百慕達持有土地，包括以下地塊一無。

5. 本公司不擬於百慕達進行業務。

*6.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180,000,000.00 港元，分為每股面值 0.008 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最低認購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

**根據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透過增設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100,000 港元增加至 200,000 港元。*

根據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透過增設 49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200,000 港元增加至 50,000,000 港元。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通過之決議案，透過增設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50,000,000 港元增加至 100,000,000 港元。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透過增設 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100,000,000 港元增加至 180,000,000 港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i)透過自每股股份之繳足股本中註銷0.09港元，將所有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份減少至每股面值0.01港元，(ii) 將所有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份註銷，及(iii)透過額外增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其原有法定股本180,000,000港元。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通過之決議案，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 0.04 港元之股份。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面值 0.04 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 0.008 港元之股份。

7.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成立之目的為—

(1) 於其所有分公司中行使及執行控股公司之一切職能，並統籌於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或進行業務之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成員之任何公司集團、或由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公司集團之政策及行政管理；

(2) 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並就此按任何條款及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之名義以最初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加入財團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由在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或進行業務之任何公司或由任何最高級、市政級或地方級政府、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關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務股份、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款項），以及就有關事項於催繳或預先催繳或其他情況下支付款項，以及認購有關事項

（不論是否有條件或絕對），以及作為投資而持有有關事項，惟有權更改任何投資，以及行使及執行有關事項之擁有權所賦予或所屬之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可能不時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毋需即時動用的資金於該等證券；

(3) 誠如公司法附件二第(b)至(n)段及第(p)至(t)段（包括首尾兩段）所載者；

(4) 不論是否涉及代價或利益，訂立任何擔保、彌償合約或保證，並確保支持或確定任何人士履行任何責任及為處於或將處於附有信託或保密責任位置之個人提供誠信擔保。

8. (1)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條，本公司有權發行按持有人之選擇可予贖回之優先股；

(2)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A 條，本公司有權購買其本身股份；

(3) 本公司有權向本公司或於任何時候屬或曾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另一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之前身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以及向與任何該等人士有關係、有關連或依賴於該等人士者，及其服務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本公司之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認為可對本公司提出任何道義索償之人士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係、有關連或依賴於該等人士者，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亦有權設立或支持或協助設立或支持任何協會、機構、會所、學校、住屋及住房計劃、基金及信託；及有權就可令任何該等人士受益或提高本公司或其股東之利益之保險或其他安排支付費用；以及有權就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提高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目的或出於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宗教、社會、公眾、一般或具效益之宗旨而進行認購、作出擔保或支付費用；

(4) 本公司無權行使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一第1及第8段所載之權力。

在至少一名見證人在場見證簽署之情況下由各認購人簽署—

(已簽署)	(已簽署)
(已簽署)	(已簽署)
(已簽署)	(已簽署)
(認購人)	(見證人)

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日認購。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一

在不抵觸任何法律或其大綱之條文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可行使所有或任何以下權力－

1. ~~經營與其業務有關並可隨時經營或可能提升其任何物業或權益之價值或使其物業或權益有利可圖之任何其他業務。~~
2. 向經營公司獲授權經營之任何業務之任何人士收購或承擔其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負債；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特許、銷售、出讓或出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處方、牌照、發明、過程、特殊標誌及類似權利；
4. 為分享溢利、合併利益、合作、合營、互惠減讓或其他原因與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公司獲授權經營或從事之任何業務或交易或進行可使公司受惠之任何業務或交易之任何人士訂立夥伴關係或任何安排；
5. 接納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擁有與公司全部或部份宗旨相似或進行可使公司受惠之任何業務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證券；
6. 在第96條之規限下，借錢予任何僱員或與公司有交易或公司擬與其交易之任何人士或其任何股份由公司持有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
7. 經授出、立法的成文法則、出讓、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申請、取得或收購，並行使、施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機構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機構有權授出之任何憲章、許可、權力、職權、專利、特許權、權利或特權，以及支付、協助及分擔提供以使其生效，並承擔其負有之任何責任或義務；
8. ~~設立及支持或協助設立及支持令公司或其前身之僱員或前僱員或依賴於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與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有關連者受益之協會、機構、基金或信託，並授出退休金及津貼，以及就保險或與本段所載者相似之任何宗旨支付費用，以及為慈善、仁愛、教育或宗教或為任何公開展覽或任何公眾、一般或具效益之宗旨而進行認購或擔保費用。~~
9. 為收購或接管該公司之任何財產及負債或為可能使公司受惠之任何其他目的而創立任何公司；
10. 購買、租賃、以交換方式取得、租用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公司認為就其業務而言屬必須或適宜之任何個人財物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就其宗旨而言屬必須或適宜而建構、維修、改變、裝修及拆毀任何樓宇或工程；

12. 按不超過二十一年之年期以租約或出租協議之方式取得百慕達之土地，須為就公司業務而言屬「真正」需要之土地，並須取得局長按相似年期以租約或出租協議之方式准許其為其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康樂設施的目的而取得百慕達土地之酌情批准，並在就上述任何目的而言屬不再需要之情況下終止或轉讓租約或出租協議；
13. 除於其註冊成立法案或大綱內另行明確規定者外（如有），及於本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各公司有權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將物業或各樣個人財物按揭以投資本公司之金錢，並按公司不時之決定銷售、交換、更改或出售該等按揭；
14. 興建、改善、維修、運作、管理、開展或控制可提高公司利益之任何道路、通路、電車軌道、支路或側線、橋樑、貯水池、水道、碼頭、工廠、倉庫、電汽工廠、商店、貨棧及其他工廠及便利設施，以及促成、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有關興建、改善、維修、運作、管理、開展或控制；
15. 為任何人士籌集及協助籌集金錢，及以花紅、貸款、承諾、背書保證、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任何人士，並擔保任何人士履行或達成任何合約或責任，尤其擔保任何有關人士支付債務責任之本金及利息；
16. 以公司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借入或籌集或擔保付款；
17. 草擬、作出、接納、背書、貼現、執行及發行匯票、承兌票據、提貨單、倉單及其他可轉讓或轉移之文據；
18. 於獲正式授權時按公司認為合適之代價銷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或絕大部份之業務；
19. 於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改善、管理、發展、交換、租賃、出售、入賬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財產；
20. 為使公司之產品為人所知而採納可能屬權宜之有關方法，特別是以廣告、購買及展覽藝術作品或興趣、出版書刊及期刊，及以頒授獎項及獎賞及捐款之方式；
21. 促使公司於任何國外司法權區註冊及獲認可，並根據該國外司法權區之法律指派當地人士或代表公司及代公司接受任何傳票或訴訟；
22. 於支付或支付部份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任何財產或過往為公司履行之任何服務時，配發及發行公司之繳足股款股份；
23. 以股息、花紅或任何其他適當之方式向公司股東作出現金、實物或其他可能議決之分派，以分派公司之任何財產，惟不得減少公司之資本，除非作出分派乃為使公司能得以瓦解，或該分派如非本段規定本應屬合法；
24. 成立代辦處及分公司；
25. 接受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以確保公司能收到其銷售任何

類別之財產之任何部份之購買價或購買價之任何未繳之結餘款項，或買方及其他人士虧欠公司之任何金錢，並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該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註冊成立及組織公司之一切費用及開支或隨附之費用及開支；

27. 以可能釐定之方式投資或處理就公司宗旨而言並無即時需要之公司之資金；

28. 以當事人、代理、承辦商、託管人或其他身分，單獨或與其他人士作出本分節授權之任何事項及其大綱授權之一切事項；

29. 作出為達到宗旨及行使公司權力而隨附或導致之一切有關其他事項。

倘將予行使權力之地方生效之法律許可，各公司可超出百慕達之範圍行使其權力。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二

公司可以提述方式將以下任何各項業務包括在其大綱內－

- (a) ~~各類保險及再保險；~~
- (b) 各類商品之包裝；
- (c) 買賣及經營各類商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商品；
- (e) 開採及挖掘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以及將之準備作銷售或使用；
- (f) 勘探、鑽孔、移動、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化合物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改善、發現及開發工序、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興建、維修及操作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海陸空事業，包括陸運、船運及空運乘客、郵件及各類商品；
- (i) 船舶及飛機擁有人、經理、操作者、代理、建造者及維修者；
- (j) 收購、擁有、銷售、租賃、維修或買賣船舶及飛機；
- (k) 旅行社、貨運承辦商及運輸代理；
- (l) 船塢擁有人、碼頭管理人、倉庫管理人；
- (m) 船舶用品零售商，買賣繩索、帆布油及各類船舶用品；
- (n) 各種形式之工程；
- (o) ~~發展、營運、提供意見或作為任何其他企業或公司之技術顧問；~~
- (p) 農夫、家畜飼養員及看守人、畜牧業者、屠夫、製革工人以及各類活家畜及死家畜、羊毛、皮革、獸脂、穀物、蔬菜及其他農產品之加工者及商人；
- (q) 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作投資持有發明品、專利、商標、商品命名、商業秘密、設計及類似事物；
- (r) 買賣、租借、租出及經營任何種類之運輸工具；
- (s) 僱用、提供、租出各類別之藝人、演員、表演者、任何類別之作家、作曲家、製作人、技師及專家及作為其代理人；及
- (t) 以購買收購或以其他方式持有、銷售、出售及買賣位於百慕達以外之房地產及位於任何地方之各類個人財產。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更改名稱)

(前稱海洋資訊集團有限公司、創見太平洋控股有限公司
及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更改名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公司細則

(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並包括截
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更改)

公司細則索引

編號	標題	頁次
1-2	序	3-6
3-5	股份及權利之修改	6-7
6-13	股份及股本增加	8-11
14-19	股東名冊及股票	11-13
20-22	留置權	13-14
23-35	催繳股款	14-15
36-44	轉讓股份	16-17
45-48	傳轉股份	18
49-58	沒收股份	18-20
59	更改股本	20-21
60-64	股東大會	21-22
65-75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22-25
76-87A	股東之投票	25-28
88	註冊辦事處	28
89-98	董事會	28-34
99-104	董事之委任及退任	34-36
105-110	借款權力	36
111-114	董事總經理等	37
115	管理	37
116-118	經理	38
119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38
120-129	董事之議事程序	38-40
130	會議記錄	40
131-133	秘書	41
134-138	一般管理及印章之使用	41-42
139	文件認證	43
140	儲備資本化	43-44
141-156	股息及儲備	44-50
157	分派獲得之股本溢利	50
158	周年申報表	50
159-162	賬目	50-52
163-166	核數師	52-53
167-173	通知	53-55
174	資料	55
175-177	清盤	55-56
178	補償	56
179-180	無法聯絡之股東	56-57
181	銷毀文件	57-58
182	適用法例之更改	58
183	常駐代表	58
184	保管記錄	58-59
185	認購權儲備	59-61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之

公司細則

(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並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更改)

序

1. 此等公司細則之旁註不會被視為此等公司細則之一部份，且不影響其詮釋，且於詮釋此等公司細則時，除非與所述事項或文義有所抵觸，否則：—

「指定報章」具有公司法所界定之涵義。

「聯繫人士」，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務之人士。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催繳股款」包括催繳股款之任何分期款項。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

「股息」(倘不抵觸所述事項或文義)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股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總辦事處」指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指港元或香港其他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月」指曆月。

「報章」，就於相關地區流通之任何報章而言，指每日出版並於相關地區普遍流通，以及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就此指定之報章。

「實繳」指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股份登記辦事處」指就任何股本類別而言，於相關地區或董事不時釐定須為該股本類別備存股東名冊分冊之其他地區內之一個或多個該股本類別之股份過戶文件或其他文件須予送達以作登記及予以登記（除非董事另行同意）之地方。

「相關地區」指香港或（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於該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有關其他地區。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於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方使用之任何一個或多個公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務之人士或法團。

「證券印章」指就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或其他證券用作於證明書上加蓋印章之印章，與本公司之印章一模一樣，惟於其上加有「證券印章」之字樣。

「法規」指公司法以及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文件之百慕達群島之立法機構當時生效之每一條其他法案（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倘文義規定）於董事會議上出席投票之大部份董事。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本公司」指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前稱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創見太平洋控股有限公司及海洋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法」指可能經不時修訂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詞彙「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詞彙「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法所賦予之涵義。

「名冊總冊」指備存於百慕達之本公司股東名冊。

「名冊」指名冊總冊及根據法規條文須予備存之任何名冊分冊。

「此等公司細則」或「此等文件」指其現有形式之此等公司細則及當時生效之所有補充、經修訂或經替代之公司細則。

「股份過戶辦事處」指當時名冊總冊所在之地方。

「書面」或「印刷」包括手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每種其他以可讀及非暫時性形式表達文字或數字之方式，並包括以電子形式顯示之表述，惟送達有關文件或通知之形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

凡提述簽立之文件，即包括提述以親筆或加蓋印章或加附電子簽名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立之文件，而提述通知或文件，即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還原之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見之資料(不論是否具實質形態)。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表示為單數之詞語應包括眾數，而表示為眾數之詞語應包括單數。

表示任何性別之詞語應包括每種性別。

表示人士之詞語應包括合夥公司、商號、公司及法團。

在上文之規限下，倘不抵觸所述事項及／或文義，於公司法(在此等公司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之時當中並未生效之任何法定修訂除外)內所界定之任何詞語或詞彙，在此等公司細則內應具有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於文義許可之情況下，應包括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

凡提述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應被理解為與其當時生效之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制定有關。

特別決議案	倘決議案由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倘該等股東為法團)以彼等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倘容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於已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正式發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通過，則該決議案將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倘決議案由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該等股東親身或(倘任何股東為法團)以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倘容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而有關大會乃根據此等文件舉行並已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正式發出通知，則該決議案將為普通決議案。 在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或法規之任何條文表明須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則特別決議案就任何該等目的而言亦具效力。
非常決議案	倘決議案由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倘該等股東為法團)以彼等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倘容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三分之二大多數票於已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正式發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通過，則該決議案將為非常決議案。
就有關目的而需要特別決議案	2. 在不影響法規任何其他規定之情況下，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之宗旨及權力，批准此等文件之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需要特別決議案。

股份及權利之修改

發行股份	3.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任何股份可按照由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並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只要有關決定並無制訂具體條文，按董事會所決定)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予以發行，並附有不論是在股息、投票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以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及在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情況下，發行可由本公司或(倘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允許)其持有人選擇於發生某一項特定事項時或於指定日期贖回的優先股。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供贖回，購買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進行，則其股份購買之價格必須限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適用於一般購買或特定購買情況之最高價格。倘以招標方式購買，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	---

4. 董事會可按照其不時決定之有關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證券之認股權證。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有關新認股權證取得董事會認為恰當之彌償保證，否則，已遺失之認股權證將不獲補發新認股權證。
5.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倘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類別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取得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獨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予以更改或撤銷。此等公司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改後應適用於每個該等獨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應不少於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且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於投票表決時，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
- (B) 本公司細則之條文適用於更改或撤銷任何類別股份內僅部份股份附帶之特別權利，猶如該類別股份中分別處理之每組股份構成單獨為一類須修改權利之股份類別。
- (C) 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持有人所獲賦予之特別權利，除非該等股份附帶之權利或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因增設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利之股份而被視作有所更改。

認股權證

股份之權利可
如何修改

股份及股本增加

股本架構

- *6. (A) 本公司於此等公司細則生效當日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根據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透過增設 1,000,000 股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100,000 港元增加至 200,000 港元。

根據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透過增設 49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200,000 港元增加至 50,000,000 港元。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通過之決議案，透過增設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50,000,000 港元增加至 100,000,000 港元。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透過增設 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100,000,000 港元增加至 180,000,000 港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i)透過自每股股份之繳足股本中註銷0.09港元，將所有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份減少至每股面值0.01港元，(ii) 將所有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份註銷，及 (iii)透過額外增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其原有法定股本180,000,000港元。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通過之決議案，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 0.04 港元之股份。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面值 0.04 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 0.008 港元之股份。

- (B) 在法規之規限下，組織章程大綱所載有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之權力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受該等條件之規限予以行使。

本公司購買或
提供資金購買
本身股份

(C) 在法規之規限下：—

- (i) 本公司可根據當時有效，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任何計劃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助，以供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在上述各種及任何一種情況下，均不論是否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亦不論是否屬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僱員之受託人或為彼等之利益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全部繳足或部份繳足股款股份，包括任何在此等公司受薪或擔任職務之董事，而任何有關信託之剩餘受益人可以是或包括慈善對象；及
 - (ii)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向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及／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在上述各種情況下，均不論是否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亦不論是否屬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真誠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讓該等人士能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全部繳足或部份繳足股款股份，該等條款可能包括當董事不再為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僱員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時，以有關財務資助買入之股份將會或可能會按董事認為合適之該等條款售予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
7.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均已發行，亦不論當時已發行之所有股份是否均已繳足股款，而有關新股本之數額及類別及貨幣單位（可以是港元或美元或其他貨幣）均將按股東可能認為合適及決議案所訂明者決定。
- 增加股本之權力

- | | |
|------------------------|---|
| 新股份之發行
條件 | 8. 任何新股份應按照議決增設該等新股份之股東大會所指示之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帶按上述方式指示之權利及特權；而倘股東大會並未給予指示，則在法規及此等公司細則之條文之規限下，按照董事會釐定之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特別是該等股份可附帶收取股息及或分派本公司資產之優先權或限制權，以及附帶特別投票權或不附帶任何投票權。惟當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並無附帶投票權，則該等股份之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之字樣，而倘股本包括附帶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股份類別(除附帶最優惠之投票權之股份外)之名稱均須加上「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的字樣。 |
| 於何時向現有
股東發行 | 9. 本公司可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前藉普通決議案議定先將該等新股份或其中任何部份以面值或溢價向任何股份類別之所有現有持有人以盡量接近彼等各自持有有關類別股份數目之比例發行，或就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制訂任何其他條文，惟倘並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只要該等條文並未涵蓋，則該等股份之處理可猶如其構成於其發行前正存在之本公司股本之一部份。 |
| 新股份將構成
原有股本之一
部份 | 10. 除發行條件或此等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份所籌集之任何股本應視作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一部份處理，以及該等股份應受此等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項、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還、投票及其他事宜之條文所規限。 |
| 股份由董事會
處理 | 11. 所有未發行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不論有否附帶放棄之權利)、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股份，惟不可以折讓價發行股份。倘公司法之條文適用，董事在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時應遵守有關條文。於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處理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在缺少了註冊聲明或在未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處理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股東類別。 |

12. 本公司可隨時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人士，或向促使或同意促使任何人士無條件或有條件地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之條件及規定，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3. 除非此等公司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法例有所規定或具備相關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否則，概無人士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上述者外，即使本公司知悉下述該等權益、權利或申索，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之任何衡平法、或然、未來或部份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之任何權益、或對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所約束或被強迫承認，惟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之絕對權利則不在此限。
本公司不承認股份信託

股東名冊及股票

14. (A) 董事會應安排備存股東名冊，而名冊內應記入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
股份名冊
- (B) 於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需或合適，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之百慕達境外地點設立及備存地區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而倘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在獲得董事會之同意下於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本公司應於香港備存股東名冊分冊。
地區名冊或名冊分冊
- (C)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股票 15.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均有權在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10個營業日股票內(或發行條件規定之其他期間內)就其名下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毋須付款);或(倘該名人士提出要求)於所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出當時在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之數目時,倘為股份轉讓,在為首張股票後之每張股票繳付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款額(倘為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不超過2港元或有關證券交易所可能允許之較高款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為於有關名冊備存之地區屬合理之有關貨幣之款額或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可能釐定之其他款額)後,按該名人士之要求根據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之數目或其倍數獲發有關數目之股票,並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倘一股或多股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視作已交付股票予所有該等持有人。
- 股票蓋印 16. 每張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明書應在蓋上印章下發行,就此而言可以為證券印章。
- 每張股票應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17. 每張其後發行之股票應註明其發行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其已繳付之款額,並可能須採用董事會不時規定之有關格式。一張股票應僅與一個股份類別有關。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決定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書)上之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而可以機印方式加蓋或印刷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
- 聯名持有人 18. (A) 本公司毋須就超過四名人士作為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進行登記。
- (B) 倘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之名義持有,則就通知送達及(在此等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與本公司相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而言,於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應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19. 倘股票遭損毀、遺失或銷毀，可於支付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有關費用(如有)(倘為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不超過2港元或有關證券交易所可能允許之較高款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為於有關名冊備存之地區屬合理之有關貨幣之款額或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可能釐定之其他款額)，及在遵照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關於刊登通知、證據及彌償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下予以補發；倘屬股票遭損毀之情況下，則須於交回舊股票後才獲補發新股票，惟於任何情況下，股份認股權證一經發行，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確信原本之股份認股權證已被銷毀或會於發行替補股份認股權證後將尋回之認股權證送交董事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股份認股權證代替遺失之股份認股權證。倘屬股票遭銷毀或遺失之情況下，獲給予有關替補股票之人士須承擔及向本公司支付因本公司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之證據及彌償而產生之任何特殊費用及合理之應付開支。
- 補發股票

留置權

20. 本公司對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之已催繳或於指定時間應付之一切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付)均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就每位以股東個人名義登記(無論是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登記)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等股東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債項及負債而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及押記，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乃於本公司知悉有關股東以外之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之支付或解除期限是否實際上已到達，且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否屬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之股東)之聯名債項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就該股份所宣派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份獲豁免遵從本公司細則之條文。
- 本公司之留置權
21.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惟除非留置權之存在涉及若干現時應付之款項，或留置權之存在涉及須於現時履行或解除之法律責任或協定，並且已向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之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知(列明及要求繳付現時應付之款項總額，或註明並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法律責任或協定，及表明在違約情況下之出售意向)，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 出售受留置權所規限之股份

- 有關出售所得之款項之應用
22. 於支付有關出售之費用後，該項出售所得之款項淨額應用作或用於支付或解除留置權存在所涉及並須於現時支付之債項或法律責任或協定，而任何剩餘款項須（在受制於涉及非現時應付之債項或法律責任而在出售前已存在之類似留置權之規限下）支付予於出售時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為使任何有關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售出之股份轉讓予其買家並可將買家之姓名／名稱記入名冊作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而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應用，且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出售之程序有任何違規或失效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 催繳股款分期款項
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之尚未繳付而根據股份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時間之任何款項（不論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以一筆款項或分期款項支付。
- 催繳股款通知
24. 任何催繳股款應發出最少十四日之通知，註明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有關催繳股款之收款人。
- 寄發通知副本予股東
25. 公司細則第24條所提述之通知副本應按此等公司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向股東寄發通知之方式寄發予股東。
- 可發出催繳股款通知
26. 除根據公司細則第25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收取每筆催繳股款之指定人士及有關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亦可透過在報章刊登通知向股東發出。
- 每名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繳付催繳股款
27. 每名遭催繳股款之股東應向董事會所指定之人士及於董事會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繳付每筆催繳股款之款額。
- 催繳股款何時被視作已作出
28. 任何催繳股款應於董事會通過授權有關催繳股款之決議案時被視作已作出。
- 聯名持有人之責任
29.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應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到期應付之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應付之款項。
-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股款之指定時間
3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股款之指定時間，並可因其於相關地區境外居住或董事會可能認為有權享有任何延期之其他原因延長所有或任何股東之有關期限，惟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否則，概無股東有權享有任何有關延期。

31.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應付款項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到期應繳付股款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應支付有關利息，利息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時間止，按董事會釐定而不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之利率計算，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32. 概無股東於支付其應付本公司之全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不論是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及利息及費用（如有）前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作為另一名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33. 於為追討任何催繳股款之任何到期應付款項而進行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時，只須證明被控告之股東之姓名於名冊內列為與所產生有關債務之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催繳股款之董事會決議案已妥為記錄於董事會之會議記錄冊內；以及已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妥為向被控告之股東發出有關催繳股款之通知，即已足夠；前述事項之證明應為債務之確證，而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股款之董事會之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
34.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之任何款項（不論作為股份之面值及／或溢價），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均應被視為已妥善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並應於指定繳款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此等公司細則中所有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他方面之相關條文均告適用，猶如有關款項乃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而成為應付款項。董事會於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之款額及付款時間區分承配人或持有人。
35. 倘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提前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繳付就該等股份而應付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繳付之款項或分期款項，則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收取該等款項。在有關股東提前繳付全部或任何款項時，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但不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之息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提前繳付催繳股款並不代表股東有權就股東於催繳前已提前繳付之股款之股份或部份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在給予該名股東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上述預繳款項，除非於有關通知屆滿前，預繳款項所涉及之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 未繳款之催繳股款之利息
- 於尚未繳付催繳股款時暫停特權
- 催繳股款訴訟之證明
- 於配發時應付之款項被當作一項催繳股款
股份可按催繳股款等不同條件發行
- 提前繳付催繳股款

轉讓股份

- | | | |
|--------------------------|-----|---|
| 轉讓文據格式 | 36. |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以書面進行，有關轉讓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
| 簽立轉讓文據 | 37. |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情況下全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36條之情況下，董事會亦可在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議決接受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據。在承讓人之姓名／名稱被記入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此等公司細則不得阻止董事會承認承配人為其他人士而放棄任何股份之配發或臨時配發。 |
| 於名冊總冊、
名冊分冊等登
記之股份 | 38. | <p>(A) 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全權酌情將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至任何名冊分冊，或將任何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至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名冊分冊。</p> <p>(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規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有權在不給予任何理由之情況下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名冊總冊之股份轉至任何名冊分冊或將任何名冊分冊之股份轉至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名冊分冊。與名冊分冊任何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相關股份登記辦事處登記，而與名冊總冊任何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送交股份過戶辦事處登記。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相關股份登記辦事處登記。</p> <p>(C) 儘管本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於名冊總冊上記錄所有於任何名冊分冊所進行之股份轉讓，並應於所有時間根據公司法就所有方面備存名冊總冊。</p> |
| 董事會可拒絕
登記股份轉讓 | 39. |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就向其不批准之人士轉讓任何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進行登記，其亦可拒絕就向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繳足股款）或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之轉讓進行登記。 |

40.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股份轉讓之規定

- (i) 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有關款項(如有)(倘為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不超過2港元或有關證券交易所可能允許之較高款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為於有關名冊備存之地區屬合理之有關貨幣之款額或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可能釐定之其他款額)已支付予本公司；
- (ii) 轉讓文據連同與其有關之股票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需該名人士之授權)送交相關股份登記辦事處或(視乎情況而定)股份過戶辦事處；
- (iii) 轉讓文據僅與一個股份類別有關；
- (iv) 有關股份並無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權；
- (v) (倘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及
- (vi) (倘適用)已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相關批准。

41.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轉讓任何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轉讓股份

42. 倘董事會拒絕就任何股份轉讓進行登記，應於轉讓文據送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寄發有關拒絕通知。

拒絕通知

43. 於每次股份轉讓時，轉讓人持有之股票應交回註銷，並應隨即據此註銷，而就獲轉讓之股份所涉及之新股票應免費發行予承讓人，倘在交回股票內所包括之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就該等股份所涉及之新股票應免費發行予轉讓人。

於轉讓時交回股票

44. 轉讓登記可在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透過於指定報章或及(倘適用)根據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或按香港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任何方式，就所有或任何股份類別暫停辦理，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

可能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時間

傳轉股份

- | | |
|------------------------|--|
|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 45. 倘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於死者之股份權益具所有權之人士，應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尚存之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為單獨或唯一尚存之持有人）死者之合法遺產代理人；惟本文所載者並不會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單獨或聯名）之遺產就死者所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及之任何法律責任。 |
| 為遺產代理人及破產管理人登記 | 46. 任何人士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於出示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之所有權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之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份之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之承讓人。 |
| 登記選擇通知
登記代名人 | 47. 倘根據公司細則第46條而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持有人，應於（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份登記辦事處向本公司交付或寄發一份由其簽署並表明其選擇之書面通知。倘其選擇登記其代名人，應簽署一份有關股份之轉讓文據予其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此等文件中一切關於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之限制、規限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之任何通知或轉讓，猶如股東並無身故、破產或清盤，而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立。 |
| 保留股息等直至轉讓或傳轉已故或破產股東之股份 | 48.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應有權享有倘其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有權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不予支付有關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該股份為止，惟倘符合公司細則第77條之規定，該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

沒收股份

- | | |
|----------------------|--|
| 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未能繳付，可發出通知 | 49.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繳付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董事會可於其後之任何時間，當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任何部份尚未繳付時，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32條條文之情況下，向其送達通知，要求其將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中未繳付之部份，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截至實際付款日期可能繼續累計之利息一併繳付。 |
| 通知之形式 | 50. 有關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屆滿時），以規定須於該日或之前繳款；有關通知亦須列明付款地點（該地點可為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通常繳交本公司催繳股款之其他地點）。有關通知亦須列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

51. 倘不遵守前述任何有關通知之規定，在其後任何時間及在繳付有關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藉董事會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應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惟在沒收前並無實際派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納交還根據本公司細則可予沒收之任何股份，而在該等情況下，此等公司細則所提述之沒收應包括交還。
- 倘不遵守通知，股份可遭沒收
52. 任何被如此沒收之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於出售或處置前之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該款取消沒收。
- 被沒收股份成為本公司之財產
53. 凡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均不再為該等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即使如此，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如此要求）自沒收當日起至實際繳款日期止之利息仍須支付予本公司，利率按董事會所規定，惟不得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且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強制執行有關付款，並無須就股份於沒收當日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減免，惟倘及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該等股份涉及之所有款項時，該名人士之責任即告停止。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就該股份於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支付之任何款項（不論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到達指定時間，仍將被視為須於沒收當日支付，並應在沒收之時立即成為到期應付，惟僅須就所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之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 遭沒收股份後仍須支付拖欠金額
54.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乃本公司之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本公司之股份於聲明書所述之日期已被正式沒收或交還，則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之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之確證。本公司可收取由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之代價（如有），並可向獲得出售或處置股份之人士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而該名人士應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該名人士對如何運用買款（如有）毋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之程序有任何違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 沒收及轉讓被沒收股份之證據
55. 當任何股份應被沒收時，決議案的通知應發給在緊接沒收前以其名義持有有關股份之股東，並應隨即於名冊內記入該沒收事項及其日期，惟任何遺漏或疏忽發出該通知或記入該事項並不以任何方式導致沒收失效。
- 沒收後之通知
56. 儘管有上述任何沒收，董事會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被如此沒收之股份前，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該等條款取消沒收，或容許在已支付一切到期應付之催繳股款及利息以及就該等股份產生之開支之情況下，並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進一步條款（如有）隨時購回或贖回被沒收之股份。
- 贖回被沒收股份之權力

沒收並不影響
本公司就催繳
股款或分期款
項之權利

57. 沒收股份不應影響本公司對已就該股份作出之任何催繳股款或就該股份應付之分期款項之權利。

就未繳付股份
之任何應付款
項而沒收

58. (A) 此等公司細則有關沒收之條文應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到期應付而尚未繳付之任何款項(不論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正式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而應付一樣。

(B) 倘沒收股份，股東應有責任向本公司交付並應隨即向本公司交付其就被沒收股份所持有之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股份之股票應屬作廢及不再有效。

更改股本

股本合併及分
拆以及股份拆
細及註銷

59. (A)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或為小之股份；在將繳足股款股份合併為款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產生之困難，特別是(惟在不影響前文之一般性之情況下)可在將予合併之股份之持有人中決定將予合併為每股合併股份之特定股份。倘任何人士將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指定之人士出售，而該指定人士可將所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之買方，該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到質疑，致使該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之開支後)可在本應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一股或多股零碎股份之人士中，根據其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發，或可為本公司之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ii) 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並將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分別附加其上；

(iii)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份拆細為款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者為小之股份(惟須受公司法之條文規限)，致使有關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對有關拆細而產生之股份之持有人而言，一股或多股股份與其他股份比較時可擁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擁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所規限，一如本公司有權將該等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之上；

- (iv) 將在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註銷，並按註銷股份之款額削減其股本款額；
 - (v)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投票權之股份訂立條文；
 - (vi) 藉決議案指定之款額（分為指定金額之股份）增加其股本；及
 - (vii) 更改其股本之計值貨幣。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按法律准許之任何方式及制訂之任何條件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但只可用於公司法明文准許股份溢價之用途上）。 削減股本

股東大會

60. 除年內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應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內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除非一段較長之期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否則，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末後六(6)個月內舉行該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於相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時間
61.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62. 當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其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亦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請求，隨時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上所述之任何事項或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該等股東在遞交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而該大會須於遞交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自遞交請求書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自行召開有關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會議通知 63.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個完整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個完整日之通知。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應註明會議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倘有特別事務)有關事務之一般性質。上述通知應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之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之人士發出，惟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儘管本公司之會議召開之通知期較本公司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短，惟在下述情況下，仍應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即合共持有全體股東於會議上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過半數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
- 遺漏發出通知 64.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之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任何有權收取通知之人士並無接獲任何通知，均不會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無效。
- (B) 在受委代表文據與通知一併寄出之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之人士發出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或任何有權收取通知之人士並無接獲有關受委代表文據，均不會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 特別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
之事務 6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一切事務，均應被視為特別事務，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一切事務，除批准股息，宣讀、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規定隨附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與其他高級職員以接替退任人士，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外，均應被視為特別事務。
- 法定人數 66.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應為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兩名股東。除非於股東大會開始時已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 在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時解散會議及續會時間 67. 倘於會議指定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乃應股東之請求書而召開，該會議即應解散；惟倘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星期之同一日及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68. 董事會之主席(如有)或(倘其缺席或拒絕出任該會議主席)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主席;或倘並無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於有關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主席及副主席均拒絕出任該會議主席,則出席之董事應在與會之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主席,而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被推選之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之股東應在與會之股東中推選一人出任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69. 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之同意下,可(及倘股東大會有所指示,則應)將任何會議延後至股東大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地點。每當會議延期十四天或以上,列明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之通知須於最少七整天前發出,其發出方式一如就原來會議所發出之通知,惟毋須於有關通知內註明於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就會議延期或就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獲發任何通知。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之會議可能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押後股東大會之權力、續會之事務
7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的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在毋須投票表決之情況下,通過決議案之證明
-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會議主席;或
 - (ii) 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之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iii)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議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之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賦予該表決權之全部股份已繳付之總款額之十分之一；或
- (v)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個別或共同手持擁有相當於該會議表決權總額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

由股東委派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視為與由股東提出之要求無異。

除非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會議記錄或議事程序之簿冊內記載相應之記項即為事實之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之贊成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

- | | | |
|---------------------------|-----|--|
| 投票表決 | 71. | 倘有人按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有關表決應(在公司細則第 72 條之規限下)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抽籤或投票紙或票證)及於主席指示之時間及地點(不得超過提出投票表決要求之會議或續會當日起計三十日)進行。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應被視為要求投票表決之會議之決議案。在主席同意下，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之前隨時撤銷。本公司僅須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要求時披露投票表決之投票數字。 |
| 不得押後投票
表決之情況 | 72. | 凡就會議主席或就續會之問題而妥為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應在會議上進行且不得延期。 |
| 主席擁有決定
票 | 73. | 在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之表決，倘票數均等，該會議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就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有任何爭議，主席有權作出決定，而該決定應為最終及確實之決定。 |
| 儘管要求投票
表決，仍可繼
續處理事務 | 74. |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不應妨礙會議繼續進行，以處理任何事務(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涉及之問題除外)。 |

75. 就公司法第106條而言，批准該條所述之任何合併協議需要本公司及任何相關股東類別之特別決議案。 批准合併協議

股東之投票

76.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所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享有一票；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惟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項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任何金額，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不應被視為繳足股款股份)之股份享有一票。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享有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就其所有票數作出投票或將所有票數作同一投票決定。儘管此等公司細則載有任何條文，倘一名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享有一票。 股東之投票
77. 根據公司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按猶如其已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方式投票表決，惟在其擬投票之會議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其應使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有權於該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表決。 已故及破產股東之投票
78. 倘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可在任何會議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其姓名／名稱於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為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者。 聯名持有人
- 任何股份倘在已故股東名下持有，則該名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應被視為該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9.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由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裁定其精神不健全之股東，均可由其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任何有關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令董事會信納能顯示聲稱有表決權之人士之權力之證據應於可遞交有效之代表委任文據最後送遞時間前送交此等公司細則指定遞交代表委任文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無指定地點，則送交股份登記辦事處。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之投票

- 投票資格 80. (A) 除此等公司細則明確規定外，概無任何人士（妥為登記並已支付當時其就其股份應到期支付予本公司之任何款項之股東除外）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投票（惟作為另一名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惟作為另一名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
- 反對投票 (B) 任何人士不得對任何表決者之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乃於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之會議或續會上提出；凡於有關會議未被拒絕之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適當時間內提出之任何異議均應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之決定即為最終及確實之決定。
- (C)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定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所作或代其所作之任何表決倘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
- (D)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 受委代表 8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個別股份類別大會上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不論為代表個人或法團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有關股東行使其所代表之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為書面 8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為書面並應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受委代表之文據看來是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應假設該名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受委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額外憑證。

8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授權有關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發出之會議通告或受委代表文據所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無指定地點,則送交股份登記辦事處)方為有效;或就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舉行之點票表決而言,則須於指定進行點票表決時間之二十四(24)小時前送交,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後將會作廢,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或就相關投票表決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必須送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
84. 每份受委代表之文據(不論供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之用)均應採用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格式(惟此不限制雙向表格之使用)。
- 代表委任表格
85.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應:(i)被視為已授予受委代表可要求或加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任何決議案之權力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就在向其發出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之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投票表決,惟倘向股東發出任何表格,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時,則該表格應讓股東可按照其意向,指示該名受委代表就每項涉及任何事務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倘無指示,則就有關決議案行使其酌情權);及(ii)除非該文據載有相反規定,否則,該文據對其所涉及會議之任何續會同屬有效。
-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下之權力
86. 即使委託人於表決前身故或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書或據以簽立代表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已經轉讓,惟只要本公司並無於使用代表委任書之會議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小時於股份登記辦事處或公司細則第83條所述之其他地點已接獲有關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受委代表之文據或授權書之條款或由法團之正式授權代表作出之表決仍屬有效。
- 授權書遭撤銷時受委代表之投票仍然有效

於會議上由代表行事之法團

87. 凡屬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或藉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之會議上作為其代表，而該獲授權人士應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法團行使該法團倘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而可行使之相同權力。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此等公司細則對親身出席會議之股東之提述應包括於會議上由有關正式授權代表代表之法團股東。
- 87A. 倘結算所為本公司股東或其代名人（於各情況下即為法團），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之任何會議上作為其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有關授權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倘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而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單獨投票之權利。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

88.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百慕達，具體地點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89.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將不少於三名。董事會將存置董事及秘書名冊。
90.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會議發出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為其缺席期間之替任董事，並可以相近方式終止有關委任。倘若有關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始生效。替任董事之委任將於發生可導致董事遭罷免或替任董事之委任人不再為董事之任何情況發生時終止。

91. (A) 替任董事(除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之地區缺席外)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及於其委任董事無法親自出席會議之情況下,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於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履行其委任人之所有職能,而就該會議程序而言,此等文件中之條文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彼本身為一名董事或將替任多於一名董事出席任何會議,則彼之投票權將予以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於總辦事處不時所在之地區缺席,或因其他理由未能或無法履行職務,則彼所簽署之任何書面決議案將如其委任人所簽署之決議案一樣,具有相同效力。受董事會就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不時作出之決定所限,本段之上述條文亦將適用於該名委任人為成員之任何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替任董事並無權力履行一名董事之職務,且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亦不被視作董事。
- (B) 替任董事將有權(於作出必要之變通後)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之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之酬金部份(如有)則除外。
92.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有權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之股東會議以及在會上發言。 董事之資格股份
93. 董事應有權就其擔任董事之服務收取酬金,有關金額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而該金額(除非通過之有關決議案另行規定)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之間分配,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平均分配,惟在該情況下其任期少於支付薪酬之整段期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其在任之期間之比例獲得分配。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本公司之受薪僱用或持有受薪職位之董事,惟就董事袍金支付之金額除外。 董事酬金
94. 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彼等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支出,包括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時支出之旅費。 董事支出

- 特別酬金 95.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之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之職務，董事會可向該董事支付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支付予該董事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並安排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
- 董事總經理等之酬金 96. (A) 即使公司細則第93、第94及第95條有所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為本公司管理層中任何其他職位之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及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酬金以外之報酬。
-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付款 (B)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或有關其退任之補償或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而享有者)，須獲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董事應被撤職之情況 97. (A) 董事在下列情況下應被撤職：
- (i)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償債安排；
 - (ii) 患有精神病或神志失常；
 - (iii) 在沒有得到董事會的批准下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代董事(如有)並無在有關期間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將其撤職；
 - (iv) 依法被禁止擔任董事；
 - (v) 倘其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
 - (vi) 倘根據公司細則第104條藉普通決議案將之罷免。
- (B) 董事不得僅因其到達某個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無資格再被選舉或再獲委任為董事，以及無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98. (A)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核數師除外)，有關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按照董事會之決定，收取根據或依照任何其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
- (B) 董事本身或其公司可以專業人士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服務，而該董事本身或其公司可就該等專業服務收取報酬，猶如其並非為董事。
- (C) 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其在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 (D) 董事不得就任何委任其本身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之董事會決議案(包括該等委任之安排或條款修改或終止該委任)作出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E) 倘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有關之安排或條款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安排，則須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而每名有關董事均可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本身之委任(或有關之安排或條款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決議案，以及按上文所述委任該董事擔任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其他公司(定義見本公司細則第(I)段)之職務或受薪職位之決議案則除外。

董事權益

- (F) 在公司法及此等公司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或建議或有意成為董事之人士概不會因其身份而不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不論是有關其職位之任期或作為賣方或買方或任何其他形式），而其於當中有利益之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其身份而成為無效，亦不會因任何董事有此等訂約或有此等利益而須作迴避，任何有此等訂約或有此等利益之董事因該職位或受信關係而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下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均不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惟該等董事須披露其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98(G)條存在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權益性質。
- (G) 若董事知悉其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彼之利益性質。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載有下列內容之一般通知，即被視作已根據本公司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充份申明利益，該通知須申明(a)該董事為個別公司或商號之股東，而將被視作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或(b)該董事將被視作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其關連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惟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該通知，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可在發出後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提呈及閱讀，該通知方為有效。
- (H) 董事不得在董事會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提供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者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該公司之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權益，惟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該等公司（或藉以取得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合共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投票權之公司除外；或
 - (vi)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I) 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須於一間公司（或彼等藉以獲得其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擁有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公司方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權益之公司（僅限於上述情況及僅於該情況持續期間）。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概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乃復歸或剩餘（倘及只要任何其他人士有權享有收取有關收入）之信託所包含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持有人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之任何股份，以及並無附有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而股息及退回資本權利極為有限之任何股份，不得計算在內。
- (J)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某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而該公司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須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K) 倘任何董事會會議就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之重大權益或投票權產生疑問，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自願放棄投票解決，則該問題須由大會主席處理，而除非該董事並未就其所知將本身及／或其聯繫人士所擁有之利益之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進行公開披露，否則大會主席就該等其他董事作出之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上述問題乃有關大會主席，則該等問題須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解決(就此而言，該主席並無投票權)，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主席並未就其所知將其所擁有之利益之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進行公平披露。

董事之委任及退任

- | | | |
|------------------|------|--|
| 董事退任 | 99. | (A) 即使此等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在上市規則不時訂明董事輪流退任方式之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當其時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
| | | (B) 退任董事有權膺選連任及於其告退時之整個會議上仍繼續擔任董事。本公司於任何董事告退之股東大會上，均可填補空缺，選舉相同數目之人士為董事。 |
| 退任董事於委任繼任人之前繼續任職 | 100. |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需要重選董事，而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或其空缺未獲填補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重選及，倘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每年重複直至其空缺獲填補，除非：— |
| | | (i) 於該會議上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
| | | (ii)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 | | (iii) 於該任何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出重選一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
| | | (iv) 該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彼不願意膺選連任。 |

101. 在公司細則第89條之規限下，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應不時訂定及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最高及最低董事數目，惟董事數目不得少於三名。
102. (A)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任何獲選之董事僅應留任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倘屬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屬增加董事名額）為止，屆時將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於會上須輪值退任之董事時不得將該等人士計算在內。
- (B)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惟所委任之董事上限不得超逾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數目。任何因而獲委任之董事應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於會上須輪值退任之董事時不得將該等人士計算在內。
103.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者除外），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通知送交至總辦事處或股份登記辦事處，惟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須至少為七(7)天，而該等通知之送交期限不得早於寄發就推選董事而召開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而最遲則為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
104. 不論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有否其他規定，本公司可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出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未屆滿前將其（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任何其與本公司間訂立之合約遭違反所導致之損害而提出索償要求）。
- 於股東大會上增加或減少董事數目之權力
- 委任董事
- 須就擬參選之人士發出通知
- 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之權力

惟有關大會通告應載有有意如此行事之聲明及須於不少於大會召開前十四日送交有關董事，而該董事有權於該大會上發言。股東可據此推選另一名人士代替被罷免董事之職位。按上述方式獲選舉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惟不應計入於該大會上應輪席退任之董事內。

借款權力

- | | | |
|-------------|------|---|
| 借款權力 | 105.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或取得一筆或多筆款項，以及將本公司之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份按揭或抵押。 |
| 可借款之條件 | 106. | 董事會有權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根據彼等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或償還任何款項，特別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單獨發出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附屬抵押品而發出。 |
| 轉讓 | 107. | 本公司所發行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本公司及其持有人之間在免受任何衡平法的權益下自由轉讓。 |
| 特權 | 108. |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特權。 |
| 需存置按揭登記冊 | 109. | (A) 董事會須促使存置一份適當之登記冊，登記特別是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所有按揭及抵押，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可能訂明或要求有關按揭或抵押登記之條文。 |
|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冊 | |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以送達形式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會須促使存置一份適當之登記冊，登記該等債權證之持有人。 |
| 未催繳股本之按揭 | 110. | 如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已設定了抵押，任何於其後接納以該等未催繳股本作為抵押之人士，其權利不能優於先前已設定之抵押，並且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之地位。 |

董事總經理等

111. 董事會可不時按彼認為適當之年期及條款委任其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董事會所決定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之其他職務以及根據公司細則第96條釐定其薪酬。委任董事總經理等之權力
112. 在不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之權利下，各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獲委任職位之董事可被董事會停任或罷免。罷免董事總經理等
113.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獲委任職位之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輪席退任、辭任及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因此事實及即時終止擔任有關職位。終止委任
114.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適當之全部或任何董事會權力授予或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時須受限於董事會不時作出及實施之規則及限制，而上述權力可於任何時間被撤回、撤銷或修訂，惟任何以真誠行事及未獲通知有關撤回、撤銷或修訂之人士概不受影響。可轉授之權力

管理

115. (A) 本公司之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除了此等公司細則明確授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法規、此等公司細則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之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此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亦不應與上述法規及此等公司細則有任何抵觸）之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及批准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本文或法規指明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者。本公司之一般權力由董事會行使
- (B) 在不影響此等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之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是參與當中之利潤或本公司之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經理

- | | |
|----------|---|
| 經理之委任及薪酬 | 11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業務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之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之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
| 任期及權力 | 117.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之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所有或任何權力以及一個或多個名銜。 |
| 委任之條款及條件 | 118.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在各方面均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授予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之目的委任其屬下之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 | | |
|----|--|
| 主席 | 119. 董事會可不時從其成員當中選舉或委任一位為主席、亦可(但非必須)選舉其他成員為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之副主席)或總裁或副總裁(或兩名或以上之副總裁)並決定每位之任期。董事會會議由主席(或在主席缺席之情況下，由副主席)主持，惟倘若無主席或副主席被選出或委任、又或主席或副主席在任何會議之指定舉行時間五分鐘內仍未出席之情況下，出席之董事可選出彼等當中之位成員為該會議之主席。公司細則第112、113及114條之所有條文在加以適當修訂後將適用於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獲選或獲委任之任何董事。 |
|----|--|

董事之議事程序

- | | |
|-------------|---|
|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 120.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者就進行事項開會、休會及以其他方式安排其會議及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項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者外，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替任董事亦計入法定人數，惟倘替任董事本身亦為董事或替代一名以上之董事，則就法定人數而言，彼將只計入為一名董事。任何董事使用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只要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能夠互相收聽對方之談話，便可參與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之委員會會議。 |
|-------------|---|

121. 董事或秘書於董事之要求下，可於任何時間召集於任何地點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惟如無董事事先許可，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目前所在以外地區舉行會議。有關通知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以書面或電話、電傳或電報發與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通知亦可按董事會不時訂定之其他方式交與董事。任何不在或擬離開總辦事處目前所在地區之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會議通告在其離開期間以書面的形式發送至其最後為本公司所知之地址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惟該通告毋須早於向其他目前處於總辦事處所在地區之董事發出通告之日期發出。董事可預先或可追溯豁免任何會議之通告。
- 召開董事會會議
122.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以大多數票決定，若雙方票數均等，主席將投第二票或決定一票。
- 如何決定事務
123. 在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可有權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於會議上可行使之權力
124.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之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之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之任何規則。
- 委任委員會之權力及相關授權
125.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之效力，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上述委員會成員發放酬金，並將有關酬金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 委員會之行事與董事會具有同等效力
126.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會議及會議之議事程序，將受由本公司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會議議事程序之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為限），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124條施加之任何規定所代替。
- 委員會之議事程序
127.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董事職務之人士之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之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之所有行動將持續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情況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之成員。
- 董事會或委員會之行事在委任欠妥時仍為有效之情況

董事會出現空
缺時之董事權
力

128.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繼續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此等章程細則所規定之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在任董事只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董事決議案

129. 全體董事(因當時並非身處總辦事處所在之地區或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簽署則作別論)(或彼等之替任董事)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惟有關決議案須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簽署，而該決議案之副本或其內容已傳達給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數份格式類似之文件，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會議記錄

會議議事程序
及董事會議記
錄

130.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作出之所有高級人員任命；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公司細則第124條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之列席董事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看來已經由舉行議事程序之會議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之最終證明。
- (C) 董事須嚴格遵守公司法有關存置股東名冊以及提供該名冊副本或摘錄之條文。
- (D) 此等文件或法規規定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存置之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目或其他賬冊可以載入釘裝書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包括(在不影響其概括性之情況下)以錄音帶、縮微膠片、電腦或任何其他非人手操作記錄系統記錄。在不使用釘裝書之情況下，董事將採取足夠之預防措施，防止他人偽造及方便取得。

秘書

131.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秘書均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法規或此等公司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或對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其作出。倘委任之秘書乃公司或其他法團，其可由任何一位或多位獲授權之董事或高級人員行事或簽立文件。委任秘書
132. 秘書之職務由公司法及此等公司細則規定，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之任何其他職務。秘書之職務
133. 法規或此等公司細則之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須因應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之同一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一名人士不得同時擔任兩種職務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134. (A) 本公司須存有董事可能決定之一個或多個印章。董事須妥善保管每個印章，且印章概不得在未經董事或董事就此授權之委員會之批准下使用。保管印章
- (B) 所有蓋上印章之文件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任何經董事會按此目的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證書而言，董事可以決議案決定任何等簽署可以親筆簽署以外之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代替，或指定該等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印章
- (C)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印章以加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簽署。任何已加蓋證券印章之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如前述沒有任何簽署或機械簽署。證券印章
13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支票及銀行安排

- 委任代表之權力
136.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章之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目的、期間及條件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之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之受權人，並附有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此等公司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之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交易之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部份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由受權人簽署契據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受權人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受權人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之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章。
-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
137. 董事會可在相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之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之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該董事會內之任何空缺及履行有關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任何如此獲委任之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之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 設立退休基金之權力
138. 董事會可為任何現職或於任何時間曾任職本公司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有關連或聯繫之公司之僱員或服務上述公司之人士，或現職或於任何時間曾任職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之任何現職或前任受薪僱員或職員，以及上述任何人士之配偶、鰥寡、家人及受供養人士，設立及維持或安排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式之退休金或離職金，或發出或促使發出捐款、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及薪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及津貼或供款予任何為了或推動本公司、上述任何該等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之利益或福祉之機構、協會、會所及基金，並可為上述人士支付保費或購買保險，又或為慈善或行善目的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之目的認捐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聯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進行上述任何事宜。任何受僱於上述職位之董事均有權參與及為其本身利益保留該等捐款、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及薪酬。

文件認證

139.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其他經授權之本公司高級人員有權簽署認證影響本公司憲章之任何文件、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員會所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可證明上述文件之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無誤。倘任何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之地方，則託管有關文件之本公司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將被視作就上述目的獲授權之本公司高級人員。以上述方式獲核實之文件如為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當地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就所有與本公司有往來而相信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任何經摘錄之會議記錄乃正式舉行之會議程序之真實及正確記錄之人士而言，將為有利該等人士之不可推翻之證據。

核證之權力

儲備資本化

140. (A)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在董事會建議下，可議決將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實繳資本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配之儲備，惟須受法例上有關未變現溢利之條文所限）之任何部份或無須為附有優先獲派股息權之任何股份繳付股息或撥備之未分配溢利撥作資本。並據此將該等部份如按分派股息之方式並按相同比例分配予有權之股東，惟有關部份不能以現金支付，但可用於按上述比例支付該等股東當時所持之任何股份未繳付金額或悉數繳足本公司將予配發及分配予該等股東列作繳足股款之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以一種方式繳付部份及以另一方式繳付另一部份；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進賬之任何金額僅可動用以支付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作為繳足股款股份。
- (B) 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議決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款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令有關決議案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宜。為使本公司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權益，或忽略不計某些零碎權益（其價值由董事會釐定）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

資本化之權力

資本化決議案之效力

與資本化發行之人士訂立配發合約，而是項委任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且合約可訂明該等人士均接納以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替代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之債權。

股息及儲備

- | | |
|--------------|---|
| 宣派股息之權力 | 141. 在公司細則第143條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派發之數額。 |
|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之權力 | 142. (A) 在公司細則第143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之狀況不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之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之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倘董事會真誠行事，有關任何優先股持有人因就向任何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力之股份持有人支付中期股息而遭到任何損失，董事會概不負責。

(B) 倘董事會認為溢利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於其他適當期間支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支付之任何股息。 |
| 不得以股本派付股息 | 143. (A) 僅可以可供分派之溢利支付股息(有關溢利乃按公司法確定)。分派可由實繳盈餘作出。

(B) 在公司法條文(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A)段之情況下)之規限下，本公司於過往日期(不論是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或後)購入之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自該日期起產生之損益可由在董事酌情決定下全部或部份轉移至收益賬，及在所有情況下被視為本公司之損益，並可用作股息。在上文所規限下，倘任何股份或證券按附帶股息或利息之方式購入，則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酌情視作收益，但其並無責任將該等股息或利息或其任何部份資本化。 |

- (C) 在公司細則第143(D)條之規限下，倘本公司股份乃以港元列值，則有關本公司股份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將以港元呈列及支付；倘股份乃以美元列值，則以美元呈列及支付，惟倘股份乃以港元列值，則董事會可決定當作出任何分派時，股東可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選擇之任何其他貨幣收取等額分派，並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兌換率轉換。
- (D)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向任何股東作出有關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付款之金額較少，致使以相關貨幣向股東作出付款並不可行，或對本公司或股東而言過於昂貴，則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以相關股東所在國家（如該股東於名冊上之地址所示）之貨幣派付或作出。
144. 宣派中期股息之通知須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其他地區以董事會決定之方式在報章作出公告。
145. 本公司一概毋須為任何應付股息或就股份應付之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146.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分派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是以上任何一種或多種之方式（不論是否有向股東提供任何可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之權利），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將其調高或調低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之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及可決定把零碎配額集合起來出售並將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以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之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將對股東有效。如需要，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應獲該等股息之人士簽署一份合約，而有關委任將具效力。董事會可決定，登記地址在某一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將不能享有或獲派付任何該等資產，此乃由於董事認為，若未在該一個或多個地區遵從登記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進行有關事宜會或可能會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僅可如上文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之股東類別。
- 實物分派

- 以股代息 147.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以股代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週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獲授該選擇權之股息行使；及
 - (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之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實繳資本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之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或

- (ii)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以代替由董事認為適當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惟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週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獲授該選擇權之股息行使；及
 - (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派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之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實繳資本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之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予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如上所述以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有關股息之權利）；或
 - (ii) 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於董事會宣佈擬應用本公司細則第(A)段第(i)或(ii)分段之條文於相關股息時，或於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條文，採取一切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實施任何資本化，董事會並有權於股份可能須零碎分派之情況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條文（包括規定全部或部份碎股將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之人士，或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或規定將碎股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之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持有權益之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且根據該等授權簽訂之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特別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公司細則第(A)段之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 (E)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公司細則第(A)段下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之地區之股東提出或作出，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解釋。

儲備 148.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其認為合適之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之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適當運用之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之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而無須把構成儲備之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之任何溢利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149.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並以此為限)，一切股息(就任何於分派股息期間內尚未繳足股款之股份而言)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之股款比例分配及派發。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按繳足股本比例派付股息
150.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所應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之存在所涉及之債務、負債或協定。保留股息等
- (B) 如任何股東現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繳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該股東之任何股息或花紅中扣除。扣除債務
151. 批准派發股息之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定之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之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之同時支付，而股息亦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如此安排)。股息及催繳股款
152. 轉讓股份不得轉移登記過戶前已經宣派之任何股息或花紅之權利。轉讓之影響
153.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中期股息或花紅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之證明
154.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任何股息或花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支付，並郵寄往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者之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寄出之支票或付款單概以收件人為收款人，儘管其後發現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遭偷取或其上任何簽署為假冒，任何支票或付款單之支付應等同本公司已妥為解除有關股息及／或花紅之付款責任。郵寄付款
155.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花紅，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之利益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將不因此構成有關股息或花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花，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未獲認領之股息

- 記錄日期 156.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之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均可註明股息將支付或派發予於指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儘管該日可能為通過決議案前之日期），就此，股息應根據該等股份持有人各自之登記持股量向彼等支付或派發，惟不得影響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與承讓人相互之間就該股息之權利。本公司細則之條文經必要改動後將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花紅、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分派已實現之資本利潤

- 分派已實現之資本利潤 157.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在本公司手頭上代表就或因變現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代表資本資產之投資而收取或追回之款項所產生，而又無須就任何定額優先股息作出支付或撥備之任何資本利潤，可在普通股股東之間分派，以無須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而分派之基準為他們收取此等資本利潤作為資本，並須按該等資本利潤若以股息分發將會有權分得之份額及比例收取，惟除非本公司手頭上仍有其他充裕資產，以應付當時本公司之全部負債及繳足股本，否則不得以此方式分派上述利潤。

周年申報表

- 周年申報表 158. 董事會須作出或促使作出根據法規可能須作出之周年或其他申報表或存檔。

賬目

- 須予備存之賬目 159. 董事會應安排就本公司之收支款項和有關該等收支所涉及之事宜，及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規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或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事務狀況及顯示及解釋本公司之交易所需而備存真實帳目。
- 備存賬目之地方 160. 賬簿應備存於總辦事處內，或備存於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惟法規規定之記錄亦須備存於註冊辦事處。
- 股東查閱 161. 概無股東（非董事者）或其他人士，除獲法規賦予權利或由具備相關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命令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均無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162. (A) 在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62(C)條之規限下，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法規規定之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
- (B) 在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62(C)條之規限下，本公司之各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及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所規定須納入其中或以附件載列之各文件)及損益賬之副本，連同董事報告之副本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於會議日期前最少二十一日，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及各債券持有人、根據公司細則第46條登記之各人士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各人士，惟此公司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之副本須寄發予本公司並無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多於一名之聯名持有人，惟並未向其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應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股份登記辦事處申請後免費收取一份副本。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券當時(獲本公司之同意)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按其當時之規例或慣例，向該證券交易所適當之高級職員轉交規定數目之該等文件之副本。
- (C)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准許及在妥善遵從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以及取得據其規定之所有必需同意(如有)之情況下，就向任何人士以非受法規禁止之方式寄予該人士一份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摘要及董事會報告(應按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之方式及載有所須資料)而言，公司細則第162(A)及(B)條之規定應被視為已履行；惟就另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其他人士，倘彼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作如此要求，則可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一份財務報表摘要以外之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詳盡印刷本。

年度損益賬及
資產負債表

向股東寄發董
事年度報告及
資產負債表

- (D) 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准予之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登載公司細則第162(A)及(B)條所指述之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從公司細則第162(C)條之財務報告摘要，而有關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上述方式將該等文件登載或收訖作為解除本公司向其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處理，則根據公司細則第162(A)及(B)條向該人士寄發該條文所指述之文件或根據公司細則第162(C)條向該人士寄發一份財務報告摘要之規定應被視為經獲履行。

核數師

委聘核數師 163. (A) 核數師須根據公司法之條文獲委聘，且其委聘條款及年期以及彼等之職務須受公司法之條文監管。

- (B) 本公司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委聘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無委聘，則在任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聘繼任人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之夥伴、高級人員或僱員不能獲委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務之任何臨時空缺，惟於任何該等空缺持續期間，則在任或續任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之酬金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授權釐定，惟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委派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及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核數師之酬金亦可由董事釐定。

- (C) 股東可在根據本此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核數師有權取得賬簿及賬目

164. 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有權隨時取得本公司之賬簿及賬目及付款憑證，並有權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要求就履行其職務所需之資料，而核數師須按法規之規定向股東就其檢閱之賬目及於其任內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之各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作出報告。

165. 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日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他人出任核數師，否則任何人士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退任核數師除外)，而本公司將會向該退任核數師寄發有關通知之副本，並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日給予股東有關通知，惟上述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給予秘書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166.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人士作為核數師所作之一切行動，儘管該人士之委任略欠妥當，或其在受委任時並無資格或於其後喪失資格，惟就真誠與本公司交涉之所有人士而言均為有效。

委任退任核數師以外之核數師

通知

167.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中所指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此等公司細則給予或發送予任何股東，需以書寫、電碼電報、打字電報或傳真傳送訊息或任何其他電子傳送或傳訊，而該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以親身方式、或以寫上致該名股東之已付郵資信封郵寄至於登記冊上該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該名股東為該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之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將其傳送至由該名股東為本公司向其發出通知而提供或傳送通知之人士於有關時間合理及真誠地相信該股東會接收到該通知之地址、電報或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刊登廣告於指定報章(按公司法之定義)或根據香港之證券交易所規定每日發行及於該地區一般流通之報章之方式送達，或在適用之法律容許下將其存放於本公司之網址並給予該股東一份通知，指出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已存放於該處(「備妥通知」)。備妥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給予股東。在聯名股東持有同一股股份時，所有通知將給予名列於登記冊首位之聯名股東，而以此方式給予通知將被視為對所有聯名股東之足夠送達或送遞。
168. 任何登記地址於相關地區外之股東可以書面告知本公司於相關地區內之地址，該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應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乃於相關地區外，若以郵寄方式發出通知，則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發。

送達通知

相關地區外之股東

以郵寄方式發出之通告被視為已送達的時間

16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遞方式發出或發送，於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發送，並於投遞已預付郵資、填妥地址並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後翌日即視作已發出或發送；為證實有關發出或發送，僅須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並妥為郵寄，而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表明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妥為郵寄之證明書，即為最終證據；
-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告，在本公司之備妥通知視作送達股東當日之翌日，視作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倘以此等公司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形式發出或發送，於專人送達或發送之時視為已發出或發送，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登之時視為已發出或發送。為證實有關發出或發送，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載有有關發出、發送、寄發、傳送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之證明書，即為最終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送達股東，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向於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送達通知

170.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以該人士為收件人、或以該身故股東之遺產代理人或該破產股東之信託人或任何類似之稱謂，按由聲稱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就此所提供之地址（如有），透過郵寄預付郵資函件、信封或封套向其發出通知，或（於該名人士提供有關地址前）以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之情況下可向該名股東發出通知之方式，由本公司向該人士發出通知。

承讓人受事先通知所約束

171. 凡因法律之實施、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有資格享有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須受其名稱及地址記入名冊前已適當向其藉以取得該等股份所有權之人士所發出之每項涉及該等股份之通知所約束。

172. 根據此等文件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透過郵寄送達或寄發予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後，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亦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悉該股東已身故或破產，亦一概視作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所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或寄發有關通知或文件，直至另有其他人士登記取代該股東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而就此等文件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應被視為已向該股東之遺產代理人以及所有與該股東聯名擁有任何該等股份之人士(如有)足夠送達通知。
173. 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可以手寫或印刷形式簽署。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替任董事或法團股東之董事、公司秘書、正式委任之受權人或授權代表之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若當時依賴該通知之人士並無明顯相反證據，則應視為經有關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書面簽署之文件或文書。

股東身故、破產後通知仍然有效

簽署通知之方式

資料

174. 股東(非董事者)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以下資料：有關本公司貿易之任何詳情或可能有關本公司經營業務而屬商業秘密或商業機密或秘密程序性質之任何事宜，而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向公眾傳達將不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股東無權讀取資料

清盤

175. 決議本公司因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應為特別決議案。
176. 倘本公司清盤，在清付所有債權人後剩下之剩餘資產將按各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本之比例分配予股東；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分派方式須使有關之損失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其分別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本比例分擔，惟均須受根據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權利所規限。

清盤模式

清盤時分派資產

以實物分派資產

177.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因法院頒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由一類財產或不同種類之財產組成)按其原樣或原物分派予股東,且清盤人可就此為將按上述方法作分派之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之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與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以及各類別股東之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之情況下,為股東之利益將任何部份資產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批准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信託安排轉歸予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補償

彌償保證

178. 除非此公司細則之條文因法規任何條文以致無效,否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當時與本公司事務有關之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確保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之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免就其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惟因彼等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之該等損失(如有)除外。而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任何其他該等人士之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負責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之任何抵押不充份或不足而負責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之職務或信託時發生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因彼等欺詐或不誠實而可能發生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則除外。

無法聯絡之股東

本公司終止寄發股息單

179. 在不妨礙公司細則第155條及公司細則第180條之條文項下本公司所有之權力之情況下,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因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即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本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之股東之股份

180.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無法聯絡之股東之股份,惟除非屬以下情況,否則一概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 (i) 在相關期間內按本公司公司細則授權之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寄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款項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仍未兌現;

- (ii) 就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末所知悉，本公司尚未於相關期間任何時間接獲任何資料顯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或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而有權獲得有關股份之人士存在；
- (iii) 若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之股份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通知香港之證券交易所其有意按香港之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並根據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報章刊登有關意圖之廣告，而自該廣告發出之日起三(3)個月或香港之證券交易所容許之較短期間已過去。

就上述而言，「相關期間」指本公司細則第(iii)段所提述之刊登廣告日期前十二年開始至該段提述之期間屆滿結束之期間。

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所述股份，而由該名人士或代表該名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應猶如該轉讓文據由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對該等股份有權之人士所簽立般有效。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買款項妥為運用，而買方對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應因出售程序之任何違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一旦收取有關款項，即結欠前股東相當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本公司不會就有關債務設立信託，亦毋須就該債務支付利息，或就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業務或作本公司認為合適之其他用途而賺取之任何金額作出交代。儘管持有所出售股份之股東已身故、破產或無法律能力或失去行為能力，根據此公司細則所進行之任何出售均仍有效及生效。

銷毀文件

181. 在法規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

銷毀文件

- (a) 於有關註銷日期起計滿一年後，隨時銷毀任何已被註銷之股票；
- (b) 於本公司記錄有關指示、更改、註銷或通知之日期起計滿兩年後，隨時銷毀任何股息指示或其任何更改或註銷文件，或更改名稱或地址通知；
- (c) 於登記日期起計滿七年後，隨時銷毀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據；及

- (d) 於登記於名冊當日起計滿七年後，隨時銷毀已登記於名冊之任何其他文件；

並應為本公司之利益而不可推翻地推定，據任何此等已銷毀之文件而於登記冊內作出之每項記錄乃正式及妥當地作出及每份被銷毀之股票均為經適當及妥善註銷之有效股票，及每份被銷毀之轉讓文據均是經適當及妥善登記之有效及生效之文據，及每份根據本公司細則被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有效及生效之文件並與本公司簿冊及紀錄中所記詳細資料一致。惟：

- (i) 此公司細則之上述條文僅適用於在真誠行事下銷毀之文件，且本公司並無收到明確知會保留有關文件乃與申索有關；
- (ii) 公司細則所載之任何條文不應被理解為將早於上述期限銷毀任何有關文件之責任加諸本公司，或在任何情況下，在並無達成第(i)項條文之情況下將責任加諸本公司；及
- (iii) 此公司細則對任何文件銷毀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適用法例之更改

182. 已刪除。

常駐代表

- 常駐代表 183. 根據法規之條文，倘本公司並無通常居住百慕達之董事之法定人數，則董事會須委派一名常駐代表(定義見法規)於百慕達代其行事並備存法規規定須於百慕達備存之所有記錄，以及按法規可能規定向百慕達財政部及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一切必要存檔手續，並就常駐代表於期內為本公司提供服務釐定其薪酬(以薪金或袍金之方式)。

保管記錄

- 保管記錄 184. 本公司須根據法規之條文於常駐代表之辦事處保存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所有議事程序之會議記錄；

- (ii)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編製之所有財務報表連同其核數師報告；
- (iii) 公司法第83條規定須於百慕達保存之所有賬目記錄；
- (iv) 所有可證明本公司在公司法所界定之指定證券交易所繼續上市而可能需要之有關文件；及
- (v) 載有本公司董事姓名及地址以及職業之名冊。

認購權儲備

185. 以下條文(或其中任何條文)在不被法規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其不符之情況下，即隨時及不時具有效力：— 認購權儲備

- (A) 只要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倘本公司所進行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因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項下之適用條文對認購價有任何調整而會使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於有關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此公司細則之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在此公司細則規定之規限下)備存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候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iii)分段須予資本化及應用於全數支付須予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增股份之面值之款項，並須在配發新增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應用於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之差額；
 - (ii)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認購權儲備將不會用作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經用完，及如法律規定，該儲備將僅會在法律所規限下用以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相關認購權只可就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代表之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項（或（視乎情況而定）行使部份認購權時之相關部份款項）之股份行使，此外，須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有關新增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購權證代表之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項（或（視乎情況而定）行使部份認購權時之相關部份款項）；及

(b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原本可予行使之有關認購權涉及之股份面值，

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新增股份面值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iv) 倘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之進賬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之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者為限，包括實繳資本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如上所述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及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可獲配發有關新增面值股份之權利。任何該等證明所代表之權利須為登記形式，並可以一股股份之單位全部或部份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之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為其存置名冊之有關安排，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明後，須讓各行使權利之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份知悉詳情。

- (B) 根據此公司細則條文配發之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具有相同地位。儘管此公司細則(A)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此公司細則有關設立及存置認購權儲備之條文，如無此公司細則項下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一個類別之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不得為有利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而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補，致使改變或廢除或等同改變或廢除該等條文。
- (D)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存置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其成立及存置所需之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之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增面值股份數目，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項之證書或報告，須(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